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寶麟
代　理　人　鄭啟豪
債　務　人　我的美魔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建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萬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